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后，制订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其在计划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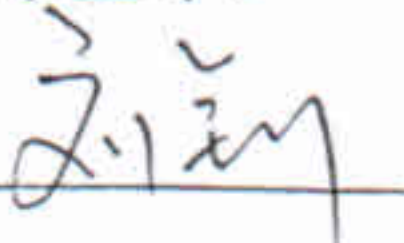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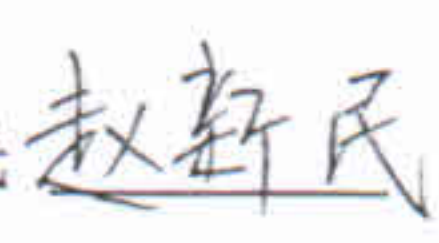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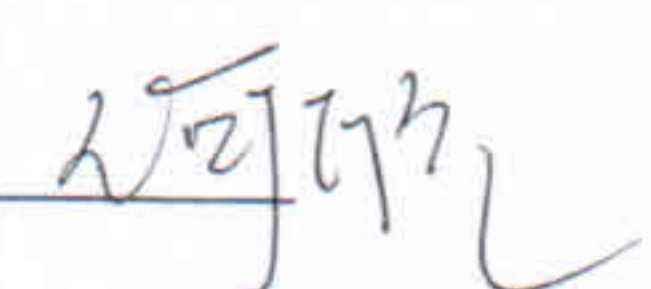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作为长城电工的独立董事，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二、对《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服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与控股股东——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办公场所租赁等服务协议，本协议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签字：

刘 钊  赵新民  何 欣 

2013 年 4 月 16 日